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 年 1 月 24 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9 頁至第 10 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 <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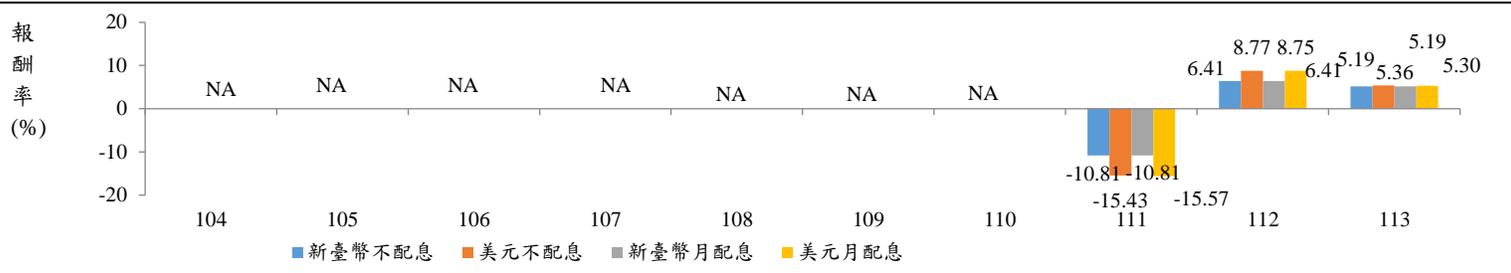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	成立日期	110 年 10 月 27 日
經理公司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組合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不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月分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人民幣或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反向型 ETF)(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外國證券交易所與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且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及私募基金。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下列 ESG 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1)基金名稱含 ESG、永續(sustainability)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2)投資策略符合永續或責任投資 (Sustainable 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概念之環境保護 (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 (Social) 與/或公司治理 (Governance) 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有關篩選標準詳如公開說明書所述；(3)符合全球永續投資聯盟 (Global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lliance, GSIA) 定義的永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有關「全球永續投資聯盟 (Global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lliance, GSIA) 定義」詳如公開說明書所述。
 2、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3、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營業日後，至少應投資於五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投資主軸聚焦全球永續投資主題範圍的 ESG 子基金，為投資人提供長期且永續的投資報酬，促進永續且包容的經濟成長、以及兼顧環境保護、社會發展與公司治理(ESG)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非本國貨幣兌換匯後投資人本國貨幣，須自負匯率變動之風險，且匯率走勢亦可能影響所投資之海外資產價值變動。當美元及投資人本國貨幣對其他貨幣匯率變動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幣交易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入款項進行兌換時須承擔匯費，此匯費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逕時點可能受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投資特定投資標的等風險，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投資標的涵蓋低於投資等級或無信評之債券，故需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因投資政治、經濟相對較不穩定之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該等債券對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呈現較敏感之價格反應，而使其淨值波動較大。本基金投資內容涉及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故本基金的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為RR3(註)。



資料來源：Lipper，113年12月31日，原幣計價。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3.成立當年未滿一年，當年度報酬率係以基金成立日至當年年底之報酬率表示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基金成立日
人民幣不配息	-1.01	2.05	4.96	-1.12	NA	NA	-1.78	2021/10/27
美元不配息	-2.46	2.79	5.36	-3.08	NA	NA	-3.76	2021/10/27
台幣不配息	-1.56	1.95	5.19	-0.17	NA	NA	-1.13	2021/10/27
人民幣月配息	-1.01	2.05	4.96	-1.13	NA	NA	-1.80	2021/10/27
美元月配息	-2.51	2.74	5.30	-3.32	NA	NA	-3.99	2021/10/27
台幣月配息	-1.56	1.95	5.19	-0.17	NA	NA	-1.13	2021/10/27
人民幣不配息 N	-1.00	2.05	4.96	NA	NA	NA	16.75	2022/10/25
美元不配息 N	0.00	3.00	5.58	NA	NA	NA	20.10	2022/10/25
台幣不配息 N	0.00	0.00	-0.08	NA	NA	NA	9.25	2022/10/25
人民幣月配息 N	-2.17	-0.34	0.11	NA	NA	NA	5.79	2022/10/25
美元月配息 N	-2.51	2.74	5.31	NA	NA	NA	18.41	2022/10/25
台幣月配息 N	-1.56	1.96	2.85	NA	NA	NA	7.70	2022/10/25

資料來源：Lipper，113年12月31日，原幣計價。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月分配型人民幣	NA	NA	NA	NA	0.280159	0.329892	0.387320	0.376154	0.408721
月分配型新臺幣	NA	NA	NA	NA	NA	NA	0.388588	0.381450	0.411906
月分配型美元	NA	NA	NA	NA	0.283554	0.329164	0.377938	0.363873	0.398912
月分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月分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	NA	NA	NA	NA	NA	NA	NA	0.099441	0.30704
月分配 N 類型美元計價	NA	NA	NA	NA	NA	NA	NA	0.334746	0.399127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費用率	-	0.32%	1.38%	1.39%	1.40%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半年百分之壹點貳(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公司。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另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子基金，除 ETF 外，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對該子基金之經理費（或管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即退還五成以上予本基金）。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肆（0.14%）。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註1)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 3%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 1 年(含)以下：3%。 (2) 持有期間超過 1 年~2 年(含)以下：2%。 (3) 持有期間超過 2 年~3 年(含)以下：1%。 (4) 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註1)	3. 本基金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期滿前得申請轉申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 N 類型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僅得申請全數轉申購，不得為部分轉申購申請，且後收持有期限及費率相同者，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14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買回受益憑證毋須支付買回收件手續費。受益人向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五十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2)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註3)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及核閱費用等。

(註1)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註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註3)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6-27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滙豐投信服務電話：(02) 6633-5808

- (一) 本基金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同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於開辦時，投資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基金成立日前，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三) 本基金的投資子基金部分可能涉及重複收取經理費。
 - (四)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的配息率可能由基金的前先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率不等於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投資人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本金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或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分可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收益平準金係指自基金成立日，計算日之每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入支出淨額。近十二個月內配息組成項目表格詳見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理財網，請詳基金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 (五) 本公司聲明遵循集團對於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及社會責任投資策略 (SRI) 的政策，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查詢相關盡職治理守則。
 - (六)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 (七)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八)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基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九)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滙豐投信獨立經營管理。